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函

致：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

在参与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10）相关活动中，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条件、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及相应服务保障体系，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质量、工期及服务要求，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1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无拖欠、漏缴、欠缴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参与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10）相关活动中，将持续保持合法合规状态，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相关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1日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F8781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南郑分局		
纳税人名称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支行		
				银行账号	3719067751102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期起止	所属期起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1001536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62637.44	2026-01-19 16:29:39	
4411362601001536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31418.72	2026-01-19 16:29:39	
4411362601001536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33382.5	2026-01-19 16:29:39	
4411362601001536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749.16	2026-01-19 16:29:39	
4411362601001536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178.23	2026-01-19 16:29:39	
4411362601001536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7954.69	2026-01-19 16:29:39	
4411362601001536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785.47	2026-01-19 16:29:39	
合计金额	南郑绿万翠苑物业管理费				¥140206.2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到账单电子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61MA46P8781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翰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城宏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19067751102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2001051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62837.44	2026-02-24 16:55:45	
4411362602001051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31418.72	2026-02-24 16:55:45	
4411362602001051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33382.5	2026-02-24 16:55:45	
4411362602001051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749.16	2026-02-24 16:55:45	
4411362602001051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170.23	2026-02-24 16:55:45	
4411362602001051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7854.68	2026-02-24 16:55:45	
4411362602001051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795.47	2026-02-24 16:55:45	
合计金额	壹拾肆万零玖佰零陆元贰角				¥140206.2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要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回单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PB781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19067751102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0542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2837.44	2026-03-20 08:54:50	
4411362603000542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1418.72	2026-03-20 08:54:50	
4411362603000542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3382.5	2026-03-20 08:54:50	
4411362603000542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749.16	2026-03-20 08:54:50	
4411362603000542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178.23	2026-03-20 08:54:50	
4411362603000542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7854.68	2026-03-20 08:54:50	
4411362603000542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628.39	2026-03-20 08:54:50	
合计金额	壹拾肆万零肆拾玖元捌角贰分				¥140049.12		
<p>本缴款凭证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纳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No. 626020611662016565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FB781T			纳税人名称	城发环保能源(鄂州)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2061166201025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1.01-2026.01.31		569.67		
金额合计	人民币伍佰陆拾玖圆陆角柒分				¥569.67		
		填票人		备注			
		99999999999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626030911698078716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FB781T			纳税人名称	城发环保能源(鄂州)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3091169807649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2.01-2026.02.28		15,188.02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圆零贰分				¥15,188.02	
鄂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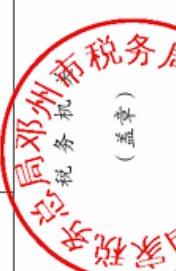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FB781T		纳税人名称	威发环保能源(鄂州)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62604081179593697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626040811795936978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026.03.01-2026.03.31 2026.03.01-2026.03.31		1,449.06 3,480.84
金额合计	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玖圆玖角整				¥4,929.90
鄂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26414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FB781T			纳税人名称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45187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2	5,224.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			¥5224.93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翰林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征 税 专 用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400041056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FB781T			纳税人名称	减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77508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4,963.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叁元零贰分					¥4963.02	
 国家税务总局 邓州市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翰林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征 税 专 用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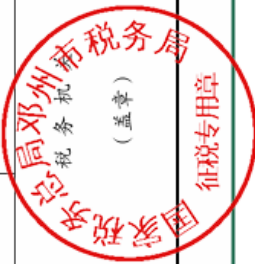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100088873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FB781T	纳税人名称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341136260100148658	品目名称	应纳企业所得税	税款所属时期	2025-10-01 至 2025-12-31		25,403.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零叁元叁角柒分					¥25403.3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构林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62130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FB781T	纳税人名称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113626040009481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5
34113626040009481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5
34113626040009481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5
34113626040009481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5
34113626040009481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9769.0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翰林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400062131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FB781T			纳税人名称	城发环保能源(鄂州)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9481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5	44.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元陆角柒分				¥44.67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修理合同, 主管: 鄂州市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翰林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征 收 专 用 章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2024年度审计报告

1. 2024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7





审计报告

信会师豫报字[2025]第 10373 号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能源（邓州））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环保能源（邓州）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环保能源（邓州），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环保能源（邓州）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环保能源（邓州）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环保能源（邓州）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环保能源（邓州）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环保能源（邓州）不能持续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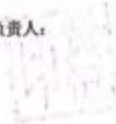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7,392.20	101,82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32,651,676.91	55,657,249.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178,339.80	208,289.86
其他应收款	(四)	14,376,410.53	7,971,984.70
存货	(五)	2,456,260.56	2,174,23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42,750,646.90	42,969,984.70
流动资产合计		192,730,726.90	109,083,56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337,588.21	1,254,107.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	511,643,458.34	531,130,24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374,1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355,232.79	532,384,348.91
资产总计		706,085,959.69	641,467,91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000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	21,522,039.59	59,633,99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1,804,015.00	1,205,792.86
应交税费	(十二)	2,952,602.08	10,877.43
其他应付款	(十三)	377,412.21	771,438.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	23,896,582.86	20,984,898.69
其他流动负债	(十五)	74,324,438.80	
流动负债合计		124,877,090.54	82,607,00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	406,408,085.40	429,849,939.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七)	14,334,17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742,262.62	429,849,939.40
负债合计		545,619,353.16	512,456,942.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八)	115,700,000.00	11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九)	2,000.00	2,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		
盈余公积	(二十一)	4,475,890.65	1,330,327.22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40,288,715.88	11,978,64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66,606.53	129,010,97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085,959.69	641,467,91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三)	109,884,021.60	73,702,368.90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三)	52,160,187.60	45,180,676.66
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32,717.17	29,381.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五)	3,911,349.86	3,323,076.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六)	17,521,400.35	18,505,404.74
其中:利息费用		17,588,162.52	18,573,023.40
利息收入		73,183.56	72,921.39
加:其他收益	(二十七)	784,086.18	25,83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1,496,74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45,707.85	6,689,667.65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33,850.00	3,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	0.23	57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79,557.62	6,692,196.19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4,123,923.30	77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55,634.32	6,691,42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55,634.32	6,691,42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55,634.32	6,691,42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



报表 第3页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8,994.95	48,323,45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53.42	1,183,60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43,248.37	49,507,0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72,918.59	5,263,91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3,543.78	6,154,65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8,311.40	21,78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7,047.16	6,133,14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11,820.93	17,573,48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427.44	31,933,57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24,542.63	1,409,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24,542.63	1,409,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4,542.63	-1,409,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41,854.00	12,220,9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9,464.46	18,619,66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1,318.46	30,840,59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8,681.54	-30,840,59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66.35	-316,72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25.85	418,55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392.20	101,82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湖北环能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700,000.00				2,000.00				11,978,644.99	129,010,97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700,000.00				2,000.00				11,978,644.99	129,010,97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10,070.89	31,455,03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55,034.32	31,455,034.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45,503.43	
1.提取盈余公积										-3,145,503.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5,700,000.00				2,000.00				40,288,715.88	160,466,606.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





河南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700,000.00				661,185.10	5,956,365.92	122,319,551.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00,000.00				661,185.10	5,956,365.92	122,319,55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142.12	6,073,279.07	6,691,421.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142.12	-609,142.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9,142.12	-609,142.1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32,037.39		2,332,037.39
2. 本期使用					2,332,037.39		2,332,037.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00,000.00				1,330,327.22	11,978,644.99	129,010,97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9年3月20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1,57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邓州市丹江大道与207国道交叉口西南2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46FB781T。法定代表人：谢家凡。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水污染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垃圾中转服务；垃圾运输；垃圾分类；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于2025年05月15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	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生产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8	5	3.39-7.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



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特许经营权	30	年限平均法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垃圾处理收入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置收入。

（2） 供电收入

公司按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系炉渣销售收入及污泥处理收入。炉渣收入按实际炉渣处理量及炉渣处理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污泥处理收入按实际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



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



（六）金融工具”。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在符合条件时享受 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收入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4 年度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符合相关条件，享受 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提供垃圾处理劳务收入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317,392.20	101,825.85
合计	317,392.20	101,825.85

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纳入股东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归集的资金余额为 14,330,037.7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归集的资金余额为 7,284,664.97 元。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9,743,657.23	40,585,760.65
1-2 年	39,333,275.69	15,071,488.94
2-3 年	15,071,488.94	
小计	134,148,421.86	55,657,249.59
减：坏账准备	1,496,744.95	
合计	132,651,676.91	55,657,249.59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148,421.86	100.00	1,496,744.95	1.12	55,657,249.59	100.00		55,657,249.59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63,256,216.34	47.15	1,496,744.95	2.37	14,044,046.69	25.23		14,044,046.69
组合 2：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	70,892,205.52	52.85			41,613,202.90	74.77		41,613,202.90
合计	134,148,421.86	100.00	1,496,744.95		55,657,249.59	100.00		55,657,249.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288,766.87		
1至2年	14,967,449.47	1,496,744.95	10.00
合计	63,256,216.34	1,496,744.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454,890.36		
1至2年	24,365,826.22		
2至3年	15,071,488.94		
合计	70,892,205.5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至2年		1,496,744.95				1,496,744.95
合计		1,496,744.95				1,496,744.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南阳供电公司	电费收入	70,892,205.52		70,892,205.52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垃圾处理、污泥	55,196,917.73	1,316,445.85	53,880,471.88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邓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处理			
新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垃圾处理	6,174,895.51	180,299.10	5,994,596.41
南阳润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	1,276,109.00		1,276,109.00
邓州市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炉渣销售、临时电费	608,294.10		608,294.10
合计		134,148,421.86	1,496,744.95	132,651,676.91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219.16	81.43	137,082.69	65.81
1至2年	3,120.64	1.75	71,207.17	34.19
2至3年	30,000.00	16.82		
合计	178,339.80	100.00	208,289.86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376,410.53	7,971,984.70
合计	14,376,410.53	7,971,984.7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4,376,410.53	7,301,126.83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至2年		670,857.87
小计	14,376,410.53	7,971,984.7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376,410.53	7,971,984.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6,410.53	100.00			14,376,410.53	100.00			7,971,984.70
其中：									
账龄组合	46,372.75	0.32			46,372.75	0.21			16,461.86
其他组合	14,330,037.78	99.68			14,330,037.78	99.79			7,955,522.84
合计	14,376,410.53	100.00			14,376,410.53	100.00			7,971,984.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372.75		
合计	46,372.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30,037.78		
合计	14,330,037.78		

(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971,984.70			7,971,984.7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376,410.53			14,376,410.53
本期终止确认	7,971,984.70			7,971,984.7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376,410.53			14,376,410.53



(4)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欠款	25,000.00	670,857.87
被归集资金	14,330,037.78	7,284,664.97
其他	21,372.75	16,461.86
合计	14,376,410.53	7,971,984.7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6,260.56		2,456,260.56	2,174,230.98		2,174,230.98
合计	2,456,260.56		2,456,260.56	2,174,230.98		2,174,230.9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42,750,646.90	42,969,984.70
合计	42,750,646.90	42,969,984.70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37,588.21	1,254,107.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37,588.21	1,254,107.3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通讯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12,632.38	1,455,813.49	1,568,44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008.60	353,008.60
—购置		353,008.60	353,00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2,632.38	1,808,822.09	1,921,454.4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88,393.21	225,945.28	314,33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99.72	248,128.05	269,527.77
—计提	21,399.72	248,128.05	269,52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9,792.93	474,073.33	583,866.2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39.45	1,334,748.76	1,337,588.2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239.17	1,229,868.21	1,254,107.38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404,788.17	543,206,242.34	564,611,03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622,958.41	622,958.41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建设期支出		622,958.41	622,958.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404,788.17	543,829,200.75	565,233,988.92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274,061.92	32,206,727.06	33,480,78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764,456.72	19,345,284.88	20,109,741.60
—计提	764,456.72	19,345,284.88	20,109,741.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38,518.64	51,552,011.94	53,590,530.5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366,269.53	492,277,188.81	511,643,458.3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0,130,726.25	510,999,515.28	531,130,241.5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6,744.95	374,186.24		
合计	1,496,744.95	374,186.2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8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4,968,347.17	39,658,955.61
1-2年	5,482,283.67	8,599,097.53
2-3年	1,058,873.40	11,375,941.93
3年以上	12,535.35	
合计	21,522,039.59	59,633,995.07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05,792.86	7,741,580.58	7,143,358.44	1,804,01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3,763.75	643,763.75	
合计	1,205,792.86	8,385,344.33	7,787,122.19	1,804,015.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197,769.10	6,074,621.48	5,534,467.93	1,737,922.65
(2) 职工福利费		732,561.05	690,561.05	42,000.00
(3) 社会保险费		348,249.49	348,249.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1,685.96	341,685.96	
工伤保险费		6,563.53	6,563.53	
(4) 住房公积金		473,127.12	473,127.12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23.76	113,021.44	96,952.85	24,092.35
合计	1,205,792.86	7,741,580.58	7,143,358.44	1,804,015.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6,779.68	616,779.68	
失业保险费		26,984.07	26,984.07	
合计		643,763.75	643,763.75	

(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941,370.35	275.00
个人所得税	1,906.26	642.66
印花税	9,325.47	9,959.77
合计	2,952,602.08	10,877.43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77,412.21	771,438.93
合计	377,412.21	771,438.93

1、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313,719.04	363,680.25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9,533.28	407,758.68
代扣社保款	4,159.89	
合计	377,412.21	771,438.93

(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896,582.86	20,984,898.69
合计	23,896,582.86	20,984,898.69

(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8,597,424.91	
应付利息	727,013.89	
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合计	74,324,438.80	

(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406,408,085.40	429,849,939.40
合计	406,408,085.40	429,849,939.40

注：①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借款金额46,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15个月，本公司以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②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借款金额46,275.80万元，借款期限为18年（自2021年3月22日至2039年3月21日），本公司以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900,000.00	565,822.78	14,334,177.22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
合计		14,900,000.00	565,822.78	14,334,177.22	

(十八)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000.00	4,628,000.00		115,700,000.00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628,000.00		4,628,000.00	
合计	115,700,000.00	4,628,000.00	4,628,000.00	115,700,0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二十)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27,817.17	1,627,817.17	
合计		1,627,817.17	1,627,817.17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0,327.22	3,145,563.43		4,475,890.65
合计	1,330,327.22	3,145,563.43		4,475,890.65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78,644.99	5,956,365.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78,644.99	5,956,365.92
加：本期净利润	31,455,634.32	6,691,42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45,563.43	669,142.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88,715.88	11,978,644.99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672,144.34	52,160,187.60	73,702,368.90	45,180,676.66
其他业务	211,877.26			
合计	109,884,021.60	52,160,187.60	73,702,368.90	45,180,676.6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	109,672,144.34	73,702,368.90
废旧物资处理收入	211,877.26	
合计	109,884,021.60	73,702,368.90

2、 收入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	109,672,144.34	109,672,144.34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金额	合计
废旧物资处理收入	211,877.26	211,877.26
合计	109,884,021.60	109,884,021.60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28,977.17	29,381.01
水资源税	3,740.00	
合计	32,717.17	29,381.01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2,522,116.87	1,635,424.42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用	780,910.54	849,005.42
折旧及摊销	286,557.89	162,545.72
保安保洁及中介服务费	80,535.00	154,112.69
残疾人保障金	67,945.51	57,097.25
劳动保护费		44,979.61
党建工作经费	30,683.45	25,999.77
租赁及财产保险费		14,057.64
修理费		9,456.50
其他费用	38,000.00	370,397.17
绿化费	104,600.60	
合计	3,911,349.86	3,323,076.19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7,588,162.52	18,573,023.4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73,183.56	72,921.39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支出	6,421.39	5,302.73
合计	17,521,400.35	18,505,404.74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16,550.26	15,416.50
规上企业经营奖励（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		10,000.00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其他代收费用	713.14	420.85
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	2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中央预算内补贴	565,822.78	
合计	784,086.18	25,837.35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6,744.95	
合计	1,496,744.95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收入	33,850.00	3,100.00
合计	33,850.00	3,100.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0.23	571.46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0.23	571.46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98,109.54	775.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186.24	
合计	4,123,923.30	775.00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55,634.32	6,691,421.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96,744.95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69,527.77	137,669.29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0,109,741.60	20,109,74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21,400.35	18,505,404.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029.58	-990,922.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94,427.32	31,253,320.3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54,835.35	-43,773,064.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427.44	31,933,570.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7,392.20	101,825.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825.85	418,551.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66.35	-316,725.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17,392.20	101,825.8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7,392.20	101,825.8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392.20	101,825.85

六、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稳岗补贴	16,550.26	16,550.26	15,416.5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规模以上企业经营奖励（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			10,000.00
合计	217,550.26	217,550.26	25,416.5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900,000.00		565,822.78			14,334,177.22	与资产相关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64,207.8255	100.00	100.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同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63,524.78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43,286.68	14,501,468.77
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7,974.52	2,605,081.13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1,676.62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29.20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00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69.81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17,081.90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930.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	1,371,190.5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11/27	2025/11/26	年利率 9.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3/18	2025/3/18	年利率 9.5%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330,037.78		7,284,664.97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0,857.8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2,005.80	26,953,556.70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586,372.85
	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631,043.39	2,406,718.87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0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330.20
	河南豫茂数字港科技有		106,713.90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1,733.28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11,857.10
其他流动负债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4,330,037.78		7,284,664.97	
合计	14,330,037.78		7,284,664.97	

2、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89723067U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	权计伟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p>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p>		
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创智天地大厦14楼14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权计伟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创智天地大厦14楼14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1]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袁丹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8812278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社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亚群
 Full name: 张亚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8-27
 Date of birth: 1991-08-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2199108271128
 Identity card No.: 410222199108271128



证书号 3100000636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6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8-2、2025年财务报表

2. 2025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威远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8,829.63	317,39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5,354,319.51	132,651,676.9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94,254.19	178,339.80
其他应收款		7,065,169.20	14,376,410.5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324,178.64	2,456,260.5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800,963.92	42,750,646.90
流动资产合计		204,427,715.09	192,730,726.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99,055.95	1,337,588.2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91,264,097.05	511,643,458.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267.96	374,1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359,420.96	513,355,232.79
资产总计		697,787,136.05	706,085,95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333.3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362,848.88	21,522,039.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24,770.64	-
应付职工薪酬		1,905,729.07	1,804,015.00
应交税费		584,009.14	2,952,602.08
其他应付款		40,521,559.14	377,412.2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0,288,715.88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80,519.81	23,896,582.86
其他流动负债		66,655,715.45	74,324,438.80
流动负债合计		181,142,485.46	124,877,09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9,926,231.40	406,408,085.4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768,354.43	14,334,17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694,585.83	420,742,262.62
负债合计		574,837,071.29	545,619,353.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700,000.00	11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00.00	2,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53,108.06	4,475,890.65
未分配利润		2,494,956.70	40,288,71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50,064.76	160,466,60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787,136.05	706,085,95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包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

利润表

编制单位：襄阳保捷源（邓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862,573.58	109,884,021.60
减：营业成本		54,753,113.86	52,160,187.60
税金及附加		28,958.69	32,717.1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925,860.13	3,911,349.8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687,401.95	17,521,400.35
其中：利息费用		19,781,466.52	17,568,162.52
利息收入		103,197.26	73,183.56
加：其他收益		787,752.16	784,08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3,398.69	-1,496,74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592.62	35,545,707.85
加：营业外收入		96,572.00	33,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	0.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164.62	35,579,557.62
减：所得税费用		-1,894,009.49	4,123,92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2,174.11	31,455,634.3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2,174.11	31,455,634.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2,174.11	31,455,634.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包鑫

王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城发环保能源(鄂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08,230.47	57,318,99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3,780.20	324,25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2,010.67	57,643,24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4,076.55	26,172,91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1,254.97	7,953,54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359.57	1,658,31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489.51	11,427,04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6,180.60	47,211,8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5,830.07	10,431,42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814.60	37,824,54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14.60	37,824,54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14.60	-37,824,54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41,854.00	20,441,8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21,724.04	16,949,46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3,578.04	37,391,3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3,578.04	27,608,68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437.43	215,56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392.20	101,82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829.63	317,39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包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00,000.00	-	2,000.00	-	-	-	4,475,890.85	160,466,60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00,000.00	-	2,000.00	-	-	-	4,475,890.85	160,466,60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77,217.41	-37,516,54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2,174.11	2,772,17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277,217.41	-40,288,715.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217.41	-40,288,715.88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277,217.41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00,000.00	-	2,000.00	-	-	-	4,753,108.05	122,950,064.76

法定代表人： 包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包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资金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资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归集、资金计划、资金头寸、融资管理等相关管理活动。本规定所称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资金和有价证券等。

第四条 资金管理遵循资金集中管控原则。公司按要求办理账户资金归集，上交网银盾至资金管理平台，统一接受资金管理平台监管；

第五条 本办法所采用的术语和定义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企业所拥有的或控制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资金和有价证券等。

（二）现金支付的范围包括：

1. 支付职工工资、津贴；
2. 支付个人劳务报酬；
3. 根据国家规定发给个人的奖金；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及国家规定对个人其他支出；
5.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6.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7.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现金支出。

（三）公司的财务印鉴包括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四）日常费用类资金，是指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比较频繁的常规费用类资金支出事项，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日常行政及管理性费用支出等。

（五）非日常费用类和其他类资金，是指日常费用类资金以外的资金支出事项，包括经营性支出、押金保证金、融资还本付息、投资性支出等。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司负责人对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资金的安全完整负总责。

第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资金的安全完整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本单位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资金的管理、筹划与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业务财务为公司资金管理责任人，对资金的收支、银行票据的保管、现金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的登记等工作负责，对资金安全、完整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资金结算审批管理

第十条 公司资金结算审批根据业务内容及金额大小实行分级审批。大额资金支付应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相关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得执行。

第十一条 支付审批

(一) 公司资金结算原则上应采用财务共享系统审批，特殊情况需用线下方式审批的，由经办人提交《付款审核单》(附件4)《结算审批单》(附件5)等。

(二) 日常费用类资金，按照公司《费用审核及支付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办理；差旅费报销按照《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固定资产报销，应提供审批通过的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和固定资产出入库单等单据。财务人员按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三) 非日常费用类和其他类资金审批

1. 支付申请

公司业务经办部门人员根据公司的预算和资金计划，提交对应资金付款单据，注明收款单位、账号、资金用途、金额，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签报请示等相关证明支付依据。若涉及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需进行验收方可支付剩余款项的，应提供公司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的验收单。

2. 支付审批

经办人根据业务内容提交相应单据，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业务财务审核，审核无误后，根据业务类型及审批权限依次由总经理、上级单位财务主管审批。需要上级单位审批的事项依次提交至环保能源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进行审批(具体业务审批流程见附件13)。

审批人员应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支付申请，审批人应拒绝批准。

第四章 银行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存款账户、贷款账户、专项资金账户、

保证金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等。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银行账户管理责任部门，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安全。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应由财务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银行账户的开立

(一) 公司可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和若干一般存款账户，除特殊情况外，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不能超过三个。

开立的账户须有实际用途，特殊用途账户须具备开户条件方能申请开立，原则上在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一般存款账户。

(二) 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应提出开户申请，由公司业务财务发起开户申请，经公司财务负责人与总经理、城发环境/城发投资总会计师与总经理、投资集团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 新账户开立完成后，应在2日内完成账户信息补充，以便账户信息及及时上传主数据平台。

(四) 银行开户预留印鉴应按规定分别保管，禁止单人管理成套银行印鉴。

(五) 开立账户后，连续超过半年没有实质性结算业务、没有存续授信贷款的账户，必须限期清理，及时办理销户手续。办理销户前提交《账户注销申请备案表》(附件10)到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账户销户前务必打印交易记录，并将相关手续取回。

(六)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等业务办理需在审批完成后执行，未履行审批手续办理业务的一经查实，将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

(一) 银行账户开立完成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提交《资金归集业务办理申请》(附件6)，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提交至资金管理平台。在收到《资金归集业务资料清单》(附件7)后3日内完成相关资料提供，并督促银行办理资金归集、银企直联业务。贷款、保证金等特殊用途专户除外。

(二) 归集账户由环保产业板块实行纵向垂直管理，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一律通过资金管理平台办理。

(三) 归集资金的计息，由资金管理平台牵头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网银自动派息协议，自动下拨季度结息。

(四)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暂时退出资金归集的，需以书面形式向资金管理平台申请，并在收到《解除资金归集业务办理通知》(附件8)后三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并清空归集账户资金余额，办理完成后方可退出资金归集。不能实现资金归集的事项一旦结束，须即刻重新办理资金归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月取得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账户核对，确保账实



相符；涉及归集户的由资金管理平台取得各家银行余额，对于不符的账户各财务部应及时查找原因，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附件9），并督促经办部门或人员及时清理未达账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人员逐月进行复核。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应作为会计档案专门保存。

第十七条 在银行账户管理和使用中严禁发生以下行为：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立、注销银行账户等业务；
- （二）隐瞒和私设银行账户，从事公款私存、设置“小金库”、账外经营等活动；
- （三）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账户；
- （四）为个人提供企业账户，办理代存代取、转收转账等事项；
- （五）签发空头、印鉴不符、远期银行结算票据；
- （六）未经批准擅自以银行存款进行担保或抵押；
- （七）其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的行为。



第五章 财务印鉴、网银U盾及回单卡管理

第十八条 财务印鉴管理

- （一）财务印鉴包括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 （二）财务专用章由财务人员保管，法定代表人名章由综合部保管，在办理银行业务按规定预留印鉴时，严禁一人携带全套银行预留印鉴。
- （三）财务印鉴应在批准后使用，同时对用途及范围登记备查。

第十九条 银行印鉴卡、网银U盾及回单卡管理

- （一）财务保管银行账户对应的印鉴卡、银行信息登记表。
- （二）银行网银盾原则上交资金管理平台，由资金管理平台专人保管（特殊情况除外）；原则上制单盾上交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上交资金管理平台。根据业务需要各公司可在开户银行办理查询盾，用于查询、对账，不得具有转账功能，查询盾办理完成的当日，应向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报备。
- （三）公司银行回单卡，由公司业务财务妥善保管，回单卡仅限开通查询、打印功能，原则上不得开通转账功能。

第六章 资金结算、资金计划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结算管理

（一）结算方式

资金结算方式包括银行网银盾转账支付、财务共享系统线上支付、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等方式，不得收支现金，不得库存现金。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执行,办理受托支付手续前必须完成相应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无审批或审批不完全不得办理。

(二) 结算支付

公司不设资金结算职责,公司业务财务将完成审批的支付申请,报送至固废板块资金岗及时办理资金的支付手续。

资金结算应依据资金收支计划执行,不得超计划、无计划支付。公司应在资金计划内向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报送周资金头寸(附件1)及月资金头寸(附件2)。

公司原则上不允许通过线下方式进行结算,若有特殊情况,除正常业务审批外,还应提交《线下付款申请单》(见附件12),并经环保能源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总会计师批准后方可执行。

1. 日常费用类支付,根据费用报销支付制度在共享完成审批后,提交至资金管理平台,由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与资金管理平台完成结算支付(特殊情况除外)。

2. 其他类资金的支付

资金单日支付金额超过银行限额规定的,应将资金需求提前报备至开户银行;未及时报备产生的问题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公司应按照资金需求计划提取贷款资金。提取贷款资金时需至少提前10天上报融资备案表(附件3)到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经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审批后报送至环保产业板块财务管理部门,获得批准后方可提款。同时做好规划,避免提取后滞留账户,造成资金浪费。禁止未上报融资备案表或未获批准擅自提款。

3. 税费资金。公司应在法定征期内(节假日顺延)完成税费金额计算、纳税申报填制,并经总经理、区域财务负责人确认无误后完成纳税申报、扣款。申报完成后及时将申报情况报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资金计划管理

(一) 资金计划的编报

1. 应遵循“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资金计划,客观谨慎测算各项资金收入,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

2. 公司各部门应在每月24日前按要求完成资金计划的编制,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送至财务部。财务部门完成汇总后,对资金计划予以平衡,经公司领导批准后,上报资金计划。

(二) 资金计划的执行

公司各部门按照计划进行资金收支管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审批后的资金

计划执行，计划外资金的使用需向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提交《计划外资金支出申请表》（附件 11），经审批后方可执行，未经审批的计划外资金不得支出。

公司编制资金计划时，应对上期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执行偏差较大的进行说明，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章 项目资本金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资本金申请

（一）公司资本金申请统一提交至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前期资本金申请按照环保产业板块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按章程规定执行。

（二）公司后续资本金申请原则上应在前一次股东各方资本金同比例到位后方可进行；资本金申请比例应同项目建设进度或者融资进度相匹配（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三條 项目资本金管理

（一）公司用于接收资本金的银行账户，原则上应是已经办理资金归集的账户（特殊情况除外）。

（二）公司在收到股东拨付资本金的当日，应向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进行报备，报备形式以银行收款回单为准。

第二十四條 财务部负责监督落实各股东资本金到位情况及资本金使用情况。

第八章 内部借款管理

第二十五條 内部借款申请

财务部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完成内部决策后发起借款申请，详细说明借款理由、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用途、还款计划等，报送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條 内部借款使用管理

财务部收到内部借款后应及时建立资金台账，明确还本付息时间，同时记录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计提和支付利息。

第二十七條 公司按借款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支付本金及利息。

第二十八條 个人借款。员工出差或其他因公需要借款，应提前办理借款手续，按要求填写借款单，单人单次借款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在未归还（冲账）完成前不得再次借款。部门负责人应对职工因公借款严格把关，并督促本部门员工及时报销冲账或还款。

第九章 融资管理

第二十九條 财务管理部门是公司融资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公司借

款、贷款等融资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结合银行等金融机构批复情况，编写提款方案，完成内部决策后上报固废板块财务管理部门。待审核同意后，根据批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提款事宜，依据资金需求完成提款。

第三十一条 贷款资金提用后，公司财务部应做好融资资金台账，明确登记贷款本金、利息归还时间、金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做好资金平衡及筹划，按时偿还贷款本、息，避免公司出现信用风险。

第十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定期开展资金安全检查，对资金预算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避免资金冗余或资金链断裂，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员工须对所了解的资金情况严格保密，严禁擅自对外透露。

第三十五条 对于出现资金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根据投资集团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大额资金周头寸表
2. 大额资金月头寸表
3. 融资备案表
4. 付款审核单
5. 结算审批单
6. 资金归集业务办理申请
7. 资金归集业务资料清单
8. 解除资金归集业务办理通知
9.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 账户注销申请备案表
11. 计划外资金支出申请表
12. 线下付款申请单
13. 审批流程表

备注：如上述附件不能满足需要，可根据审批流程进行修改





附件 1

城发环境下属企业大额资金周头寸表（*月**日~*月**日）

序号	板块	下属公司	账户性质	支出银行(下拉列表选择)	下周五余额	下周收入	下周支出	其中: 还本付息/银承到期	其中: 其他刚克支出	下周五余额	具体事项	备注
1												
2												
3												
1												
2												
合计												

下周大额事项; 1. 还本付息情况; 2. 分红情况; 3. 资本金拨付情况; 4. 对外贷款情况; 5. 对内借款情况; 6. 经营性支出; 7. 资金调度情况



附件 2

城发环境下属企业大额资金月头寸表 (**年**月-**年**月)

序号	板块	下属公司	账户性质	支出银行(下拉列表选择)	本周五余额	下周收入	下周支出	其中: 还本付息/ 银承到期	其中: 其他刚兑支出	下周五余额	具体事项	备注
1												
2												
3												
1												
2												
合计												

下月大额事项; 1. 还本付息情况; 2. 分红情况; 3. 资本金拨付情况; 4. 对外贷款情况; 5. 对内借款情况; 6. 经营性支出; 7. 资金调度情况。

附件 3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企业融资备案表

备案企业：

企业备案号：【 】 号

提款额度		提款日期	
提供资金机构		融资期限	
融资利率		融资成本	
融资形式			
决策依据			
总经理/总会计师签字： 年 月 日（企业印鉴章）			



注：1. 本表用于集团各级控股企业提取外部金融机构资金备案使用，不包含集团委贷及网银；

2. 备案号由每家企业按照融资报备顺序自己排序，例如：大河纸业 2019 年第一次备案，填写[2019]1 号，第二次备案，填写[2019]2 号。发送时将文件名称改为 XX 公司 [2019]X 号提款备案；

3. 融资利率填写综合成本；

4. 决策会议一栏，企业内部决策融资事项填写企业决策会议日期；按照《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定（豫投计[2015]70 号），需集团决策融资事项，填写集团决策依据。



附件 4

付款审核单

收款单位名称	经办日期	
合同编号	开户银行	
合同总价	账号	
累计已付款	本次(列账)金额	大写
本次应扣款项	付款事由依据	(应简明描述扣款依据、内容等;另附考核、扣款等相关资料)
经办人	本次应付金额(元)	大写
部门负责人	环保能源财务部负责人	
业财审核	环保能源分管领导	
区域财务负责人	环保能源总会计师	
分管领导	环保能源总经理	
总经理	环保能源董事长/董事长	
董事长/董事长		

备注: 1. 本表由合同执行单位发起; 2. 所有付款必须有相应依据(如合同协议书、结算书、各类文件、报告、各类单据及票据、考核扣款资料等); 3. 共两联, 第一联为结算联, 第二联为付款联。本表适用于项目公司大于万元的款项支付



附件 5

结算审批单

收款单位名称		
经办日期	开户银行	
合同编号	账号	
合同总价	累计已付款	
本次（列账）金额	大写	
本次应扣款项	付款事由依据	(应简明描述扣款依据、内容等；另附考核、扣款等相关资料)
本次应付金额（元）	大写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部门审核	总会计师	
业财审核	总经理审批	
财务部负责人	董事长/董事长审批	

附件 6

资金归集业务办理申请

财务部：

根据《资金归集细则》要求，现有我公司在（银行支行名称）开立的
账号为 账户须办理资金归集业务。请尽快协调办理。



公司名称及财务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金归集业务资料清单

公司：

经与银行沟通，现请按照以下清单所示尽快提供相关资料，并将资料邮寄至我部，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提供资料清单：

以实际办理时要求为准。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解除资金归集业务办理通知

公司：

现因 (事项名称) 须将你公司所有归集账户余额清空并配合我部办理解除资金归集业务。经与银行沟通，现请按照以下清单所示提供相关资料，并将资料邮寄至我部，邮寄地址为：

人： ，联系电话 。提供资料清

以实际办理时要求为准。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所属月份:

开户行:

账号:

月末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月末银行对账单余额	
加:	银行已收单位未收款项	加:	单位已收银行未收款项
1		1	
2		2	
3		3	
4		4	
5		5	
6	合计	6	合计
减:	银行已收单位未付款项	减:	单位已付银行未收款项
1		1	
2		2	
3		3	
4		4	
5		5	
6	合计	6	合计
	调节后余额		调节后余额

复核:

出纳:

附件 10

账户注销申请备案表

备案企业：

企业备案号： [] 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户名			
账号			
注销原因			
申请企业内部审核	财务负责人签字： 总经理（总会计师）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财务章）		
企业上级公司审核	总会计师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部备案受理签字			

附件 11

计划外资金支出申请单

申请公司名称			
申请支出日期		金额 (元)	
支出账号		开户行	
申请原因及用途			
申请公司审批	经办人		
	总经理		
专业化子公司 /平台公司	财务部主任		
	分管领导		
城发财务部	财务部主任		
	财务备案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线下付款申请单

经办人		日期	
收款单位名称		付款单位名称	
收款账号		付款账号	
收款开户银行		付款开户银行	
付款事由依据			
付款金额（元）	¥	（大写：人民币	）
经办部门负责人		总经理	
业财审核		环保能源财务部负责人	
区域财务负责人		环保能源总会计师	





附件 13

单据类别	流程业务描述	项目公司层面						专业化公司层面						
		部门领导	业务财务	区域财务负责人	分管领导	总经理	董事长/董事长	监管部门	财务部主任	分管副总	总会	计师	总经理	董事长/董事长
还款单	该单据与员工借款单对应，用于处理还款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等货币形式的员工个人还款业务。	√	√	√										
收入确认单	用于经营收入确认记账		√	√					√					
收款单	用于处理收到款项的业务处理		√	√					√					
长投收益计提单	用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计提		√	√										
间户名划转单	用于处理同一户名下的银行账户间的划款业务		√	√										
暂估确认单	用于进行收入、成本、费用等的暂估业务的处理	√	√	√	√									



单据类别	流程业务描述	项目公司/层面				专业化公司层面							
		部门领导	业务财务	区域财务负责人	分管领导	总经理	董事长/董事长	财务部主任	监管部门	分管副总	总会/计师	总经理	董事长/董事长
薪酬社保计提单	用于薪酬社保计提入账使用		√										
税费计提单	用于处理税费的计提业务		√										
融资利息计提单	适用于贷出款项利息计提业务		√										
借款单	用以处理员工个人向公司提出的借款申请业务		√										
项目高管差旅费报销流程	用于项目高管差旅费报销，包括住宿费、交通费、其他相关费用		√										
员工差旅费报销流程	用于员工差旅费报销，包括住宿费、交通费、其他相关费用		√										
费用报销单	用于处理对员工个人及对供应商的报销。包含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福利费等日常费用		√										
税费缴纳单	用于税费缴纳后的核算记账处理		√										



单据类别	流程业务描述	项目公司层面						专业化公司层面					
		部门领导	业务财务	区域财务负责人	分管领导	总经理	董事长/董事长	财务部 主任	监管部门	分管副总	总会 计师	总经 理	董事长/ 董事长
薪酬社保 实付单	用于薪酬社保发放/缴 纳后的核算记账处理		√										
财务费用 确认单	用于处理日常银行手 续费支出，银行利息等 业务		√										
融资还本 付息单	用于处理融资类业务的 还本付息等业务		√										
(预)付款 单	用于处理前期已经对发 票进行确认但尚未付款 的业务支付，及对客 商进行预付款的业务		√										
押金保证 金付款单	用于处理押金保证金的 支付及退回的付款业务		√										
代收业务 付款单	用于处理代为收取的款 项的支付		√										
物资采购 审批单(付 款)	用于物资类的采购发票 的确认及付款，如：库 存商品，原材料，周转 材料等		√										



单据类别	流程业务描述	项目公司层面				专业化公司层面								
		部门领导	业务财务	区域财务负责人	分管领导	总经理	董事长/董事长	财务部主任	监管部门	分管副总	总会	总会计师	总经理	董事长/董事长
工程结算 审批单(付款)	用于工程结算发票的确认及付款,如:在建工程、工程施工等			√										
资产购置 审批单(付款)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的付款业务			√										
投资拨付 单	用于长期股权投资、贷款、金融资产投资等业务的处理			√										
投资收回 处置单	用于长期股权投资、贷款收回、金融资产投资收回等业务的处理			√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单	用于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资产)等业务			√										
融资取得 单	用于处理取得融资款项的业务			√										